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時~16時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 2F 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陳杉吉、李啟榮、林輝彦、趙政派、施文平、賴月雲、陳宏政、賀 憶娥、成靜傑、姜宏尚、滕英文、侯俊良、林楨棋、游群賀、沈盈宏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吳歡芳。監事-許珮甄、林端玲、蘇雅婷、林明進。會務幹部-尤家欣、林莉 婷、林雅生。分會幹部-涂仲遠、林麗媛、吳光祥、潘志賢。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25人,實際出席16人,請假9人。

候補理事1人、監事4人、會務幹部3人、分會幹部4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五、工作報告:

- 1.3月23日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針對年金改革議題動員進行街頭運動,詳細時間、步調、相關文宣等由全教總年金小組研議,4月10日理事長聯席會議中確認。
- 2. 針對年金改革議題,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中已通過全力配合全教總之相關動員行動,秘書處動員步調如下:
 - (1)4月10日理事長聯席會確認抗爭步調、方式後,秘書處整理相關文宣,擬訂動員步調 與對策。
 - (2)4月11日理事會暨幹部會議(參加人含理監事、候補理監事、幹部、分會幹部)說明官 版年金改革方案及教師組織基本立場。
 - (3)規劃幹部(動員分會)至各重要支會說明抗爭行動、意涵及注意事項。
 - (4)4月15日起開始動員行動。
 - (5)4月18日自然人憑證研習時間調整至15:00 結束,15:00 開始說明本會之動員規畫,搜集整合支會召集人意見。
 - (6)車輛調度、募款推動、後勤支援規畫由秘書處研擬。
- 3.3月9日會員代表大會完成,出席會員代表人數近200人。
- 4. 本會與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及臺南市體育處共同主辦臺南市春季杯卡巴迪運動錦標賽。卡巴迪運動為新興運動,只需場地不需設施,值得本會協助推廣。
- 5. 為推動校長遴選制度中之浮動委員機制,本會已行文教育部邀請函釋家長會代表既為學校家長會代表,當然應明確規範為出缺學校之家長會代表。
- 6.本會協助長榮中學支會,處理教師輔導課被學校會計列入所得課稅之爭議,妥適獲得解決, 並查知許多私立學校有錯誤之法理認知。

- 7. 本會於三月辦理三場學習共同體研習,教師參與熱烈,成效良好。進階研習中,歐用生教授 同意所有文件資料及影像提供本會公告。
- 8. 營養午餐指導費乙案,教育局已函請教育部解釋。本會請全教總理事長劉欽旭協助追蹤。
- 9. 幼兒園行政編制,園主任爭議部分,市府秘書長承諾暫依最新通過之編制規定試行半年之後 再行檢討。教保員部分為教育部補貼之經費,依教育部規範辦理。廚工部分,林宜瑾議員於 4月1日邀約教育局局長、副局長、專委、體健科長、幼教科長與本會幼教委員會商議解決 辦法。
- 10.前屆市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中,本會會員比例偏低、組成結構對不利保障會員權益。 經會爭取,已推薦部分名單,提供局方做為聘任對象。
- 11.臺南國際兒童電影節圓滿暫告一個段落,相關活動在媒體上有高度的曝光度,文宣部會彙 整相關資料做成活動紀錄,以會訊方式出刊。延續電影節活動之後將於新竹、台中舉辦播映 會。
- 12.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102 年度 0101~01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三)。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本會專任會務秘書於中午休息時間皆留在辦公室中,若有來電,仍須接電話處理相關業務, 或若有訪客亦必須接代或處理事務,休息時間仍須待命處理會務,建議補助午餐費用,請 討 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辦法:依實際上班日數每日補助新台幣 60 元之午餐費用;假日半日或全日加班皆予補助新台幣 60 元之午餐費,唯若支援或參與教師組織活動已有供餐則不另補助。補助之金額每月結算。

決議:無異議通過。(含到會辦公延誤用餐之會務幹部,由秘書處製作簽到表)

<編號 2>

案由:本會於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加入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案,關於入會之繳費額度, 請 討論。

提案人: 許又仁

說明:1.台南市產業總工會收費方式為:入會費每人新台幣7元,經常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5元。

2. 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人數: 會員工會人數 30~200 為 1 人,201~500 為 2 人,501 人以上為 3 人,1001 人以上為 4 人人,餘類推,上限為 7 名會員代表。

辦法:本會以3000人為今年度加入台南市產業總工會之會員人數,本年度總繳納費用為新台幣 141,000元,明年度與後年度視本會財務狀況增加至6000人及實際會員人數。

決議:延期討論。

<編號 3>

案由:4月11日全教總之地方工會理事長聯席會中決議年金改革遊行集會日期為5月25日,本會動員分配額度為1500人以上,理監事之動員額度分配、集會遊行之募款方式及遊說立委工作分配,請 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如案由,另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以專戶接受年金改革遊行集會之捐款。

辨法:請討論。

決議:理想目標:出錢出力,出力給一天,出錢給一千,另聯繫退休人員及相關單位請其協助動 員及捐款。

<編號 4>

案由:12年國教實施在即,本市特色招生審查會於 4/11 下午 16:00 召開會議,本會應採何立場, 請 討論。

提案人: 許又仁

說明:本市12年國教免試部分之處理模式已經大致底定,超額比序採計項目與占分比例也已經確認。唯特色招生可操作的部分頗多,例如基北區因特招以類 PISA 命題考試,被譏諷為小聯考,是以部分的處理勢將成為評斷12年國教成敗之重要指標,本會應確立立場,盡力避免本市特色招生偏離12年國教之基本原則。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有特色課程沒有特色班級也是特色,餘授權兩會代表,於會議後做會議回報。

<編號 5>

案由:十二年國教推動在即,關於私立高中與完全中學直升方式本會之立場與看法,請 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依臺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 入學名額,各校直升比例上限以高中職部核定招生數之50%為限,唯直升方式未有明確規範。

辨法:如案由

決議:本會立場:反對私校及完中有直升機制,更反對有任何形式的校內直升篩選機制。

<編號 6>

案由:請本會定期與各校召集人、聯絡人核對、確認並更新會員聯絡資料,並將處理後之會員資料提供與全教總,以使會員能順利接收到來自全教總直接發布之「會員快訊」等最新訊息。 提案人:成靜傑

- 說明:(一)、全教總自 100 年成立迄今已發布近 500 期之「會員快訊」以提供全國所有會員近期議 題發展等最新訊息,然近來獲部份會員夥伴反映一直未能收到此項由全教總直接透過電子 郵件傳遞之訊息。
 - (二)、經詢問全教總辦公室發布「會員快訊」之方式後,會務人員表示全教總在發布此類訊息時係根據各會員工會依照「工會法」所提供之會員資料。若有收不到訊息的狀況可能是因為會員及會員工會並未提供正確之電子信箱,或者是會員工會之會員資料產生異動後並未提供全教總更新後的資料所致,而以上情形則是全教總所無法主動處理的。
 - (三)、基於組織內之訊息、溝通管道順暢為尋求內部共識之基本條件,加以教育相關議題日 多且其發展狀況訊息萬變,會員確實有掌握教師組織最新立場、論述之需求。並祈組織內 部能在溝通管道順暢的條件下獲致共識,而後發揮團結的力量。

辨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執行中。

<編號 7>

案由:請本會於執行章程所賦任務時,確實按照章程所示之程序進行,以不負會員所託並彰顯會 員代表訂定章程之精神。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一)、近期本會針對理事參與發動「反教師評鑑」連署活動,引起教師組織議論一事,採取 直接召開監事會議之方式處理。

- (二)、按本會章程第12條「本會之會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有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情事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之言行,查明屬實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本會理事會應移送監事會議決予以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除名。」及第32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下:一、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執行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二、召集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之內容,於執行章程第12條相關事權時,應先由理事長召集理事會議決、處置。而後倘若有需要時,方移送監事會議決之。
- (三)、本會發展至今短短一年半能有如此規模實為不易,除會務人員之努力外,倘無所有會員之加入、支持,斷無可能。會員代表亦受會員所託,完成本會章程之制訂,並依此賦予會內各組織功能、職權。依本會章程所列職權,理事會之主要功能應在於「決議」、理事長及秘書處之主要功能應在於「執行」、監事會之主要功能應在於「監督」,其間本於章程之規範各有所職,事權之區分亦尚稱清晰。尚盼未來在執行的部份能確實按照章程所示之程序進行,以避免不必要的疑問甚或扞格。

辨法:如案由。

決議:擱置。(表決:9票同意,0票反對)

<編號 8>

案由:請支持「要專業訓練,反對以專業發展為名夾帶教師評鑑入法_|。

提案人:王玉雲

說明:1.請秉持教師組織過去對教師評鑑的一貫態度 — 反對教師評鑑入法。

不應以社會期待,被社會期待所綁架,就推卸我們的社會責任,隨波逐流!

- 2. 社會期待存在錯誤觀念,但社會期待是可以被教育的,正如同高教評鑑已由他評修正至自評。大學實施高教評鑑所造成的教授之間的競爭,造成了大學教育品質低落,亦導致教授為了核銷方便也犯了貪污罪、偽造文書罪,這都是目前血淋淋的例子。
- 3. 評鑑入法後再協商,優勢盡失。入法前就擋不住,入法後的協商如何 取得優勢,法定參與訂定團體為教育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全教表。
- 4. 全教總版本的評鑑小組成員為:「校長、承辦主任、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公會代表…等」教師不服評鑑結果得申訴,但不得採用未經評鑑報告採認之資料。
- 5. 評鑑就是考核,如何脫勾?評鑑不過,教評會即有解聘依據,如何脫勾? 蔣部長說初評不過,複評不過可送教評會。
- 6. 教師評鑑發想於美國的教育改革,但看看美國的績效責任(教育評鑑)造成教育敗壞。(附件十)

*以「改善教育品質」與「落實教育平等」為名的教改方案,卻造成學校 第4頁,共21頁 優劣的分化現象更加明顯,也更加難以改善。

- *統一考試強調閱讀與數學等學科,使學校花費更多的時間在測驗學上, 而非真正的教學。
- *更嚴重的是,為了達成績效責任,竟有許多學校虛報學生的標準測驗分數。
- *不只學校作假,就連州政府,也為了能獲得聯邦補助,而暗自降低「學生合格表現」及「教師合格條件」的達成標準。
- *而在強調績效責任的管理主義政策下,由於時時處於「受監督、被質疑」 以及「為了評鑑而工作」的情境,教師或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自主空間被限縮,專業尊嚴被消磨。
- 7. 一般人以為,考績制度的存在,可以使工作者能夠競競業業;評分制度 則可以評量學生的學習成果,與激勵其向上的心態。(附件十一)
- *「所謂的考績制度,引發了員工之間的衝突,把他們的注意焦點轉移到 爭取職位、考績,而不是工作本身。考績制度破壞了合作。」
- *「在考績制度下,所有人的目標是討好上司,結果將導致士氣低落,品質受損,對於改善工作並無任何幫助。」
- *「評分與排名次到底有什麼影響呢?答案是:對於那些不是名列前茅人, 這是一種羞辱,對他們的士氣打擊重大。」
- *「分數最大的壞處,是強制排名次,例如只有20%的學生可以得到A。 這真是荒唐,事實上好學生多的是。」

社會處處存在競爭,人們經常心存恐懼,改善受到阻礙,無法安心工作, 學生無法了解學習的快樂。大家只顧保護自己,在利害關頭上互相猜忌, 人人努力想當贏家。因為競爭,破壞了合作的空間;因為競爭,養成了 「個人的本位主義」。結果是:人人皆輸!

- 8. 處理不適任教師有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應請家長團體要求校長循此 管道來解決他們的憂慮,而非本末倒置,勞民傷財,破壞校園和諧!
- 辦法:1.支持「要專業訓練,反對以專業發展為名夾帶教師評鑑入法」。
 - 2. 於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表達台南工會的立場。

決議:擱置。(表決:11 票同意,0 票反對)

<編號 9>

案由:建請本會規劃推動「學習共同體」,作為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及強化學生學習的教育改革方向, 請 討論。

提案人: 姜宏尚 施文平

- 說明:1. 現今亞美歐各國教育思潮均以推動「學習共同體」做為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 力的教育政策。
 - 2. 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市等縣市已於 101 年度由教育局處指示國高中與小學試辦,並組團赴日本韓國前導學校參訪,回國後立即籌組學習共同體研究會,進行公開觀課與研議會,實施成效良好,並已完成成果發表。
 - 3. 本會自發性與教育局合作辦理三場「學習共同體」研習,吸引超過250名以上教師、主任及校長報名參加,本會將與督學室持續合作舉辦相關研習,有效提升教師投入以學生學習為主的授觀課意願,並促發教師自主專業成長。

- 4. 本市學甲國中和學甲國小已正式組織學習共同體研究會,目前已辦理公開觀課兩場次,破除以審視教師教學成效的觀摩評鑑模式,讓教師獲得充分尊重,與平等對待,學生亦能找回學習動力。
- 5. 本會反對教師專業評鑑入法,建請教育主管單位不再強迫各校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並以芬蘭教育制度為師,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以日本學習共同體授業研究為輔,推動 師生互學,能提升學生學力的「學習共同體」。

辨法:如案由

決議:1、辦理相關書籍(學習的革命、芬蘭的教育)團購。

- 2、辦理說明會或論壇。
- 3、協助尋找試辦學校。
- 4、規劃辦理日本教育交流參訪。
- 5、成立學習共同體推動工作小組。
- 6、邀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推動「學習共同體」。

<編號 10>

案由:由本會循適當管道向教育局反映學校教師於執行 12 年國教配套措施之體適能檢測工作時, 所遭遇不合理待遇與作業困擾,並檢討、修正之。

提案人:成静傑

- 說明:(一)、為因應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需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各國中承辦相關工作之教師秉持 為學生服務之精神,積極配合辦理檢測工作。惟於假日協助實施檢測時,僅發給實施檢測 之檢測人員工作費用。對於同樣犧牲假日協助帶隊、指導學生進行檢測之教師則並未發放 相關津貼,形成「在同一場地為同一目的共同工作,卻待遇不同」之尷尬現象。
 - (二)、各國中承辦相關工作之教師於處理學生檢測成績時,由於系統間相容之問題導致學生檢測成績之電子檔無法匯入教育局統一設置之學務系統,需以人工重行鍵入。如此,除了增加了承辦人員無謂的工作外,更增添許多因人工輸入發生錯誤而影響學生權益之不必要風險。且如此之作業程序,也實有違政府倡導作業 E 化、無紙化之追求效率、環保目標。

辨法:

決議:延期討論(表決:9票同意,0票反對)。另請仲遠老師協助瞭解。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10)

附件(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會議地點:將軍國小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陳宏政

出席人員:林斌、李啟榮、施文平

列席人員:陳宏政、吳政隆

請假人員:趙政派、林輝彦、陳杉吉

一、報告出席人數:出席4人,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

四、工作報告:略

五、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 由:審議本會新會員入會申請案,請 討論。

提案人: 許又仁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1條規定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案。

- 三、另審議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前加入本會、於 2 月 26 日之後繳交入會申請書,謝郁屏等 22 人入會申請案,如附件<會員入會申請書>。

辦 法:通過入會案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 2>

案 由: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主辦「阿德勒取向之教師適性輔導研習營-結合心靈與專業之成長」, 地點在台南市, 並邀請本會為協辦單位, 請 討論。

提案人: 許又仁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同意協辦

決 議:無異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14:20)

附件(五):全教總針對年金及教評會動員決議協調會會議備忘

決議:

- 1. 確定發起捐款。
- 2. 刊登二波廣告。
- 3. 連署書全國統一版本,內容為年金改革議題— 「三個要求」(刪除「要求辯論」)加 上「要求重建方案」。

連署書由辦公室統籌印製、寄送到校業務(寄送對象為全國各級學校, 附回郵信封,由辦公室統一回收彙整。),寄出連署書時,同時附上後 續將進行動作(捐款、上街)的說明文宣。

連署書內容應加上捐款帳號及以下說明—

連署的力量還不夠,請你走出來。

我們相信這一次的連署只是表達憤怒,政府還是會依據反對力道決定是 否修正,你一定要走出來。

捐款帳號(捐款可透過學校教師會或自行劃撥)

- 4. 請不定期回報辦公室,登錄並檢視各縣市遊說委員狀況。
- 5. 文宣分工—以辦公室為主體,縣市自行編輯的文宣若可分享,辦公室註 明資料來源後,分享給各會員工會使用。
- 6. 關切黨部行動時間點、方式與分工— 預計 4 月 12 日及 4 月 16 日發動,以 mail 告知縣市致電國民黨中央黨 部重要人士,例如秘書長。。
- 7. 是否發起靜坐在4月底、5月初決定。
- 8. 動員時間訂為 5 月 25 日(六)下午 3 時至 5 時,方式為上街。
- 9. 全國估計動員 24, 355~43, 755 名, 各縣市人數如下—

官蘭縣:1000~1000 名。

基隆市:1,000~1,500 名。

台北市:8,000~20,000 名。

新北市:8,000~10,000 名。

新竹市:800~1,000 名。

新竹縣:600~800 名。

大台中市:1,000~3,000 名。

彰化市:1,000~1,500名。

南投縣:300~500 名。

雲林縣:300~500 名。

嘉義縣:300~500 名。另工會捐款5萬元。

嘉義市:100~300 名。

台南市:1,000~2,000 名。

高雄市:800名。

屏東縣:100~300 名。

台東縣:40名。

外島:15名,補助交通費2萬元。

當天支持本會訴求之個人或團體規劃為聲援團體。

日程表

日期	星期	事項	備註
4月10日	=	動員會議第一次	
4月11日	四	捐款文宣 / 發動連署 / 行動總說明 文宣一 / 提醒中南部租車	
4月12日	五	關切黨部(執政黨中央黨部) 設計廣告(黃莆田)	
4月13日	六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	
4月14日	日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	新北市會員大會
4月15日	1	寄出第一次文宣 橋樑版手冊編印及活動策劃(例:座談會) 純新制人員之計算及散佈(建勳)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16日	1	關切黨部(執政黨中央黨部)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17日	111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18日	四	登出廣告第一次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19日	五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20日	六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全教會及全教總 理事會
4月21日	日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22日	1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23日	1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24日	=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日程表 接續上頁

日期	星期	事項	備註
4月25日	四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26日	五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高中職校發
4月27日	六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校發/均優/ 全教總監事會
4月28日	日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29日	1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4月30日	11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日	111	其他工會上街 縣市第一次回報人數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2日	四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3日	五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4日	六	登廣告第二次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Super 初審會議 宜蘭縣會員大會
5月5日	日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全教會監事會
5月6日	1	第二次統一寄文宣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7日	ニ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8日	=	縣市第二次回報人數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9日	四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0日	五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日程表 接續上頁

日期	星期	事項	備註
5月11日	六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2日	日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3日	1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4日	11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5日	111	縣市第三次回報人數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6日	四	第三次動員會議(決定流程及人員位置)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7日	五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8日	六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19日	日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20日	1	登廣告第三次(模擬狀態,未定案)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21日	1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22日		縣市第四次回報人數	
5月23日	四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24日	五	遊說(地毯式管制統計)/縣市持續動員	
5月25日	六	下午3至5時上街,凱道見。	

附件(六):臺南市102年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會第1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2年4月11日下午4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5樓西側會議室

参、主持人:鄭邦鎮局長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業務報告:

- 一、有關本市特色招生,本局前已擬定並發布「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 定作業要點」,以作為本市辦理特色招生之參據。
- 二、教育部前於101年12月19日邀集各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特色招生會議, 討論是否成立全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以及成立跨區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命題委員會;102年2月19日召開會議確認上開議題,初 步決議如下:
 - (一)除基北區外,桃園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臺南區及高雄區 等6區均委託師大心測中心命題,命題範圍、難度與題型預計於3 月公布(考科為國、英、數、社、自等5科)。
 - (二)成立聯合特色招生試務委員會及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成立全國指導會,訂定全國一致性之規範。
- 三、為籌辦聯合試務工作,高雄區於102年3月29日邀集前開5區共同研商特色招生所需辦理工作及相關經費,重要決議如次(6區共識):
 - (一)特色招生學科測驗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 5 科,學生 不得選考部分科目,由師大心測中心協助命題。
 - (二)特色招生測驗科目題型以測驗題為主,國文含寫作測驗,數學含填 充題,各科滿分為100分(國文寫作測驗及數學填充題為內含)。
 - (三) 特色招生學科測驗為「難易適中」, 與心測中心研議後公布示例。
- 四、為妥辦本區特色招生事宜,本局已於102年3月19日召開相關籌備會, 並確認相關流程及檢核表件,並訂於102年4月15日前為收件截止日。 為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爰再度召開會議研商相關細節,請與會代表惠 賜卓見。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局 102 年特色招生審查方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特色招生審查事宜,係依據「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 要點」中之規定,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如附件檢核表)。
- 二、其中有關形式審查部分,係由本局進行初核;而有關實質審查之方式, 事涉重大(委員表決方式、通過人數等),爰需擬具相關規定規範之, 請就審查表件與審查方式進行討論。

擬 辦:

- 一、有關實質審查方式及流程初擬如次:
- (一)每位審查委員於實質審查會議召開前均需審閱過各校送件計畫。
- (二)各委員於實質審查會議中依專業性、適法性等原則針對審查面向逐項勾選,並於綜合評述欄勾選「通過」、「修正後再審」(同時填寫修正意見)、「不通過」(填具原因),通過特色招生之學校班級原則上需得到全數委員之1/2(含)以上之票數(即通過數),修正後再審學校亦同(即1/2委員勾選修正後再審),餘視為不通過。
- (三)實質審查會議當天即確定「通過」、「修正後再審」、「不通過」之學校班 級,經所有委員討論、確認上開名單後共同簽名。
- (四)本局依確認後審查結果公布「通過」、「修正後再審」、「不通過」之學校 名單,並擇日再召開再審會議。
- (五)再審會議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於再審後公布結果。
- 二、請就上開流程惠賜卓見。

決 議:

案由二、有關考試分發入學加權科目及其比例之上限數,提請 討論。

說 明:按本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學校可就國文、英文、數學、 社會、自然等五科進行加權計分,惟前開要點未明訂可擇加權科目數, 是否明訂之提請討論。

擬 辦:如需訂定加權科目建議可比照本區教育會考加權方式:「至多擇2科加權計分,加權值分別以50%為上限」。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外部審查方式及審查人員,提請討論。

說 明:詳參附件1流程圖。

擬 辦:

- 一、有關外部審查方式,初步擬定以「郵寄」之方式寄送予外部審查人員。
- 二、有關外部審查人員,初步擇定每群(科)以2至3人為原則,人員名單 另請與會代表提供並函請高中職推薦。

決 議:

案由四、有關後續特色招生審查會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後續審查會含實質審查、再審以及綜合討論,計仍需再召開3次會議。

擬 辨:

- 一、初步擬定下列時間及地點:
- (一)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於市府(永華)8 樓北側會議室。
- (二) 102年5月28日上午10時於市府(永華)8樓北側會議室。
- (三) 102年6月13日下午2時於市府(永華)8樓北側會議室。
- 二、請就上開時間及地點惠賜意見,如無更正惠請預留時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時 分。

附件1、臺南區特色招生審查會流程

第一階段:形式審查

102年4月15日前收件完成,未符合形式審查要件者於102年4月22日前補件,否則予以退件。



第二階段:形式審查



第三階段:外部審查



第四階段:實質審查



第五階段:再審



第六階段:辦理申復作業



第七階段:公告通過學校

召開會議研商初步審閱各校計畫之共通性問題,如 需補件者於102年4月26日前補齊(視實際情 況而定,如無召開會議之必要則逕至外部審查)。

各校計畫寄送予專家學者審閱並提供建議。

召開審查會,邀請各校派員備詢(每校預定詢答時間 為15分鐘)。

進行再審(針對修正後再審者)。

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至 10 日 間提出申復。

102年7月。

臺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南市教中(一)字第 1010336337 號函訂定發布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266 號函核定「高中高職特 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資格

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畢業或修畢國 民中學3年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3年課程, 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伍、招生名額比率

103 學年度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25%;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5%為原則,並 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

陸、組織與任務

臺南區(以下簡稱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應成立以下組織:

- 一、本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籌組,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邀集本區高中高職(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代表、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含團體)代表、教師(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負責規劃特色招生相關事宜。
- 二、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審查會(以下簡稱特色招生審查會): 其成員包含本區高中高職教育主管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家長(含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含組織)代表等,負責審查申辦學校之特色招生計畫書,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三、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務委員會:其成員由本區辦理特色招生之高中高職聯合組成,負責本區試務工作有關事宜。
- 四、本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其成員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教 務主任、國中學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負責訂定組織分工、作 業內容及辦理分發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 五、本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單獨或聯合數校成立委員會,其 成員由各招生學校籌組,其成員含招生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 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負責辦理招生事宜。

六、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柒、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 私立高中職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 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 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 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 (二)申辦學校(含高職申辦甄選術科測驗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3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 1.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 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 2.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

- 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3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 4.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 5.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 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 6.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 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10. 學校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 1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 12. 其他需補充說明部分。
- (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特殊才能班,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 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四)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教育部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 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 學校教育實驗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與課程綱要牴觸 時,得報請本局及教育部專案核處。
- (五)經本局及教育部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本局及教育部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 (六)經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核定可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招生區內之國中合作,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二、審核程序

-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中職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特色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辦理前一年8月底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 (二)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審核表詳附表1):
 - 1. 經教育部或本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優良者,檢附佐證資料。
 - 2. 申請學校特色招生比率。

- 3. 辦理特色招生目標清楚與課程特色相符、理由具信服力。
- 4. 課程規劃具特色,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 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 5. 特色課程實施可行性:含師資、設備、教學資源及與校內外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科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 6. 學生來源無虞: 衡酌應屆國中畢業生數及學校近年無招生不足情形等。
- 7. 學生表現優異,如: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
- 8. 相關教學設備充足無虞,切合特色招生班級實施各項教學之需求。
- 9. 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 10. 招生方式規劃:包括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編班方式、招生名額、測

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等。

- 11.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 (三)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 備齊相關資料,於本局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 (一)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103 學年度起,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
- (二)本局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調整招生名額。
- (三)如欲新申辦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惟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不得超過總核定招生 名額之 25%。

捌、入學方式

一、招生學校

本區高中高職學校經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設班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以甄選入學方式設班之學校。

二、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 聯合數校招生。

三、辦理類別:

(一)考試分發入學:獲准辦理之公私立高中職

(二) 甄選入學:

- 1. 特殊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 2. 高職職業類科

四、招生區:

依核定之招生區辦理招生。

五、招生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六、命題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應採聯合辦理命題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前項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者,則得單獨籌組命題委員會,本上述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七、測驗內容:

(一)考試分發入學:

採學科測驗,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學習領域,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二)甄選入學:

採術科測驗,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 惟高職職業類科之術科測驗,應能符應國中課程綱要為原則。

八、入學依據:

- (一)考試分發入學:以入學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依據。
- (二) 甄選入學:以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甄選入學之依據。

玖、實施期程詳附表2。

拾、附則

- 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於學生報到後,每年須將特 色招生成果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與追蹤。
- 二、曾獲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3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惟招收人數未達預計招生數 60%之學校,下一學年度仍須依本要點提出申辦計畫及改善措施,經審核通過始得繼續辦理。連續三年招生人數皆未達60%之學校,下一學年度不得再申請設置同一特色招生班級。
- 三、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級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 四、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不得辦理續招,且其名額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道。
- 五、本區特色招生審查會、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入學試務委員會及本區特色招生特色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成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拾壹、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103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